

证券代码：831571

证券简称：大洋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执行法院：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苏 0412 民初 2328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6 月 5 日

案号：(2018)苏 0412 执 2451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被告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结欠原告常州市红平橡塑制品厂货款 107146.58 元，该款由被告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支付原告 55940 元、2018 年 7 月 30 日前支付原告 20000 元、2018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原告 20000 元、余款 11206.58 元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付清。原告常州市红平橡塑制品厂自愿放弃违约金损失。

二、如被告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期足额支付上述款项，原告常州市红平橡塑制品厂承诺放弃的违约金部分不再放弃，原告常州市红平橡塑制品厂可按未付款部分及违约金 10714.66 元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1329 元、保全费 1120 元，合计 2449 元，由被告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自愿负担，并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给原告常州市红平橡塑制品厂。

###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已履行 55940.00 元货款支付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剩余款项 51206.58 元尚未支付。公司管理层目前正在积极与相关各方协调处理以上事宜，同时积极筹措资金，履行判决文书，尽快消除失信的负面情况，努力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开信息查询记录
- 2、中国建设银行付款回执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3 日